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秉持該校之全人教育理念，培養具備全面素養、專業知識、創新研究能力、廣闊世界觀及卓越品格的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專業服務人才。教師將該目標融入教學大綱，並採用多元化的教學和評量方式達成。
2. 為達成教育目標，該系對於教學、研究及輔導關懷訂有具體實施策略，包括發展特色學程、基本能力檢核、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究能量、加強學生服務學習與生涯輔導，並擴大師生國際視野。
3. 該系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教師全面參與社會服務、特殊教育輔導及推廣教育工作，亦設立 3 個主要中心，包括：「特殊教育中心」與外部合作單位聯絡，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協助輔導人員與特殊教育教師提升專業知識和技能；「早期療育中心」致力於早期療育社群資源整合，以及「家庭支援中心」為發展遲緩的嬰幼兒及其家庭提供早期預防性介入服務。
4. 該系定期進行自我評鑑，同時透過自我改善機制及行政管理，藉相關會議蒐集學生意見做為課程教學改進之依據。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士班教育目標係根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而衍生出特殊教育之五大專業素養，涵蓋學前、小學及中等教育三階段，側重專業知識及能力養成，並培育創新與服務學習能力。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著重於進階特殊教育專業知識發展，強

調學術工作所需的研究分析能力、邏輯思考能力、應變能力以及實務應用能力，側重早期療育及學齡階段特殊教育教學與問題行為輔導人員課程。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如遇突發或危機狀態之處理機制係以系務會議、招生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實習輔導委員會、行政助理及工讀生支援為主，雖有相關決策、執行及追蹤機制，惟缺乏後續往返與回饋機制。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設有學前、小學及中等教育三大教育階段課程，以及針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相關師資培育課程，且尚有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課程，除教材教法、國文、英文與數學教材教法與調整、實習等分階段之科目採分班上課，其餘課程並未依學前、小學及中等教育三大教育階段進行實質分野，亦未開設針對資賦優異組學生學科專長之實質課程。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建立決策、執行及追蹤後之後續往返回饋機制，以利該系經營與發展。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依據學前、小學及中等教育三大教育階段課程內容進行分野，並開設資賦優異組學生學科專長之相關課程，或與其他設有相關教育類科之學校進行校際選課合作。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該系針對身障學生之無障礙設施，可依現行無障礙建築法規

並結合該校建築相關科系再行規劃與整修，以利無障礙及通用設計之實施。

2. 該系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可針對評鑑年度及內容呈現強調一致性、統整性及完整性，以利自我評鑑之後續改善。

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9 名，包括 2 名教授、3 名副教授及 4 名助理教授。教師皆具國內外博士學位，專長包括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資賦優異等領域。
2. 針對當前教育環境中教師稀缺的問題，該系將原有的學前與中等兩階段課程擴充為涵蓋學前、小學及中等教育的三大教育階段課程，以及針對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的相關師資培育課程。
3. 該系教師透過「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與「i-Learning 網路學園」整合教學，專任教師教學大綱上網率達 100%，並於開課前 2 至 3 個月完成公告。
4. 該系配合該校三創教育計畫，採融滲教學，將創意思考、資訊統整、團隊合作及解決問題等目標融入教學活動中，藉由分組專題報告、創新教學策略設計、教材教具製作提升教學品質，立意頗佳。
5. 該系教師長期與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鄰近縣市政府機構及教育單位合作，持續提供專業支援與服務，內容涵蓋學校評鑑、特殊學生鑑定與輔導、公職考試命題、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之研訂與推廣，以及各級學校與機構辦理之研習與專

題演講等。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教師之專長包括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資賦優異等領域。在特教分類、趨勢、課程面向上較顯不足，無法呼應學生因應特教未來發展趨勢之選課需求。
2. 該系目前共 9 位專任教師，大部分教師皆須負責大四學生畢業專題及大五教育實習，另有部分教師須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多有超鐘點情形，授課負擔頗重。
3. 該系透過該校「中原大學新進教師減授鐘點辦法」鼓勵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其制度特色在於以「研究投入」做為減授條件，並提供明確分次門檻。惟該系新進教師授課時數仍多，甚有一學期授課 12 小時之現象，尚有改善空間。
4. 該系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數量偏少，其中 112 年度為 0，且教師所主持計畫多為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心計畫及桃園市府補助早期療育據點的計畫，屬實務取向之計畫，較缺乏研究取向之國科會計畫，著作發表亦集中於少數教師，整體研究發表量能不足。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 9 名專任教師之專長、經驗背景與師培專業證照未能充分呼應學前、小學及中等教育的三大教育階段課程，以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的相關師資培育課程所需。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對課程開設與聘任教師之專長上進行整體規劃，優先考量加入科技輔具、統計分析、專業團隊、重度障礙、各教育階

段實務特教專長之教師，以擴充特殊教育專業領域，提供學生多元學習選擇，符應未來發展趨勢。

2. 宜藉由合聘教師與兼任教師分擔授課時數，或以執行研究案指導研究生方式折抵教師授課鐘點，以降低專任教師教學負擔。
3. 宜積極思考鼓勵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之其他彈性作法，以利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與相關發表。
4. 宜更積極建立研究團隊獎勵機制、申請研究型計畫獎勵制度、研究發表考核及輔導機制，以提升教師學術發表量能。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針對學程開設及聘任教師專長進行全盤考量，以符應三大教育階段課程之所需。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該系針對教師申請補助期刊發表之經費、外語期刊潤稿費，補助額度與現今實際審查費、刊登費及外語期刊潤稿費有落差。可建請該校通盤考量提升相關經費補助，以利教師學術研究量能之提升。
2. 110至113年度期間，該系專任教師於學術榮譽獎項及創作、競賽、展演類榮譽獎項之獲獎人次均為0，教師主要著重於研究計畫執行、教學實務精進及服務推展，非以競賽或獎項為主要發展目標，然師培領域仍有許多榮譽獎項及創作、競賽、展演類榮譽獎項之評比，可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建立獎勵與補助制度，亦可積極進行技轉與產學合作相關獎項。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能透過多元管道（如導師時間、系主任班代有約、系務會議等）蒐集學生與教師對學習及教學資源之需求，並據以定期盤點、更新課業學習與教學設備。
2. 該系持續建置專業教室、教學資源中心、測驗工具與數位化學習設備，並透過制度化會議與外部諮詢機制檢視課程適切性。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能善用該校課業守護天使專案，協助需要課業輔導的學生，藉以回饋至學生學習與輔導。
2. 該系師培生基本能力檢核共分為三階段，除筆試外，也強調教學演示及口試之實作評量。有助於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能力的師培生。
3. 該系成立生涯輔導小組，以定期座談或講座邀請方式，依據教師專長，分別輔導不同職涯需求的學生。

【碩士學位部分】

1. 在學生培育及學習誠信方面，該系建立多層次管控與倫理把關制度，且能引導學生訂定研究自我進度檢核機制及學涯時程規劃，並請指導教授定期陪同檢核進度。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訂有「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惟 110 至 114 學年度僅有 1 位學生提出申請。
2. 該系針對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雖依據該校「學生學習成功報告」統計資料產出「學生學習成效檢討報告」，惟較缺乏

後續客觀成效檢核及應用機制。

3. 該系僅於 110 學年度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且未能清楚呈現學生畢業後的表現追蹤、統計和分析結果。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 110 至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共 18 人畢業，平均每年度 4.5 人畢業，未達入學學生數之 50%，且亦缺乏相關輔導機制。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持續透過提高補助金額、簡化行政流程，鼓勵該系學生出席國際學術相關會議，以增加學生國際交流及擴增視野。
2. 宜建立更具體的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例如：針對重要學習目標的學生自我評估檢核逐年追蹤。
3. 宜訂定畢業生雇主滿意度之定期回饋機制，持續追蹤，並將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於系務會議中討論相關改善與後續追蹤情形，以回饋至系所辦學。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更積極針對學生之學習歷程與職涯規劃進行輔導，以使其儘早完成學業，提升畢業率。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